



十八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包 1、包 2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 1、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